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董 巍 巍 邱 颖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